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市工信装备字〔2022〕5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赣州经开区企工局：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13号），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发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的引领作用，现将《赣州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赣州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附件：

赣州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赣州市辖区内依法注册，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市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近三年内无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以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相关信用信息为依据，并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的意见）；

（二）申报企业须取得成熟度二级或以上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且在国家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3mep.cn>）查询有效；

（三）近五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内）已获得市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申报事项及奖励标准

（一）申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对获得三级（集成级）及以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资质的企业认定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

（二）申报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对获得二级（规范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资质的企业，择优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最多不超过10家。

三、申报材料

已取得的二级或以上等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

四、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赣州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申报事项已在“赣服通-亲清赣商”平台上线，申报企业登录平台搜索事项进行线上申报。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和上传申报材料。

（二）组织审核及认定

1.根据企业申报的事项，由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线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形成上报文报市工信局（并在线上审核确认、提交）。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安排专人做好全流程跟踪服务，按照要求做好线上审批相关工作。

2.市工信局汇总各地上报情况，对获得二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的申报企业，经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后，根据企业上报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分数进行排名，如分数相同则根据纳税贡献确定排名并进行公示，经公示后无异议，对当年度排名前十名的企业认定为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对获得三级及以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的申报企业，经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后，认定为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三）核实兑付。对当年度认定的市级智能制造标杆或示范

企业，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进行奖励资金拨付并通知企业，企业可自行登录“赣服通-亲清赣商”平台查看申报进度和结果。

六、政策及申报咨询服务

（一）政策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新兴产业与装备工业科，0797-8991185

（二）申报咨询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惠企政策兑现专窗，0797-8161345

七、其他

（一）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最终解释权归市工信局。

（二）申报企业自主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诊断工作，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的分级标准和自诊断结果，结合自身情况，自愿、自主、自费选择具备评估资质的服务机构对本企业进行评级，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取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可在国家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进行查阅。

（三）奖励资金申请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一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将追回奖励资金，取消企业的奖励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